

常 識 叢 書

第 十 一 種

人 口 問 題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再發行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再發行  
民國十六年五月再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京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南京  
徐州 杭州 蕪湖 漢安 慶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武昌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哈爾濱 新加坡

編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吳應圖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常談叢書  
人口問題(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 人口問題目次

第一章	人口問題之重要……………	一
第二章	世界各國人口之現狀……………	四
第三章	人口增減之原因……………	一五
第四章	人口問題之學說政策……………	二八
第五章	人口增減之利害……………	五二
第六章	生產率減少與都市集中之傾向……………	六四
第七章	歐戰後人口增加政策……………	九七
第八章	生產率與死亡率平行之法則……………	一〇八
第九章	獎進女子生育之政策……………	一二四



常識叢書

# 人口問題

## 第一章 人口問題之重要

人口云者、指一定國土內所居之人民總數而言，故不問領土之大小，成數之多寡，可分爲二種：其一居於一定國土內，人民之絕對數，是曰人口總數；其二一定國土與所居人民之比例數，是曰人口比例。如前清光緒末葉，我國人口總數爲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零三十人，我國面積爲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方英里，故我國人口比例每方英里爲百零一人。人口比例卽所以表示國家人口之密度，欲知各地各國各時代人口之比較，舍此無可他求也。

人口問題所以重要，以其與國家國民有複雜重要之關係也；此種關係可從（一）政治上（二）經濟上（三）社會上分別觀察之。

第一 政治·上·之·關·係 人口爲國力本源，國家之兵力、權力、財力、大小強弱、一決於人口之多寡；故大國與小國較，兵多則權力強，人多則租稅負擔力大，皆爲國家富強發達之原因。且人口既多，則政治組織與保護之範圍亦自有日趨廣大之勢。

第二 經濟·上·之·關·係 人口多寡，於國家生產、分配、交易、消費、等，一切經濟方面，皆生重大影響。人多之國，財之消費額大，生產必須增加，則生產方法之改良起矣；人多則

供給各種產業之勞力必富，須組織適於勞力之集中，與分業之應用，則工廠興焉。於是一方勞力供給加多，一方生產方法改良，終必交易日繁，商業日盛，引起社會階級之區別，於經濟之分配，大受其影響焉。

第三 社會上之關係。人口多少既生經濟上之變化，社會上自不免受其影響。蓋一國之財富生產有定，個人所得之分配額，要以人口數為比例：人口愈增則財富之分配競爭愈烈，勝則尊榮，敗則困苦，而社會乃有貧富之別焉。於是雇主與被雇者之別，資本家與勞工之別，進而為社會階級之爭，同業之爭；人口增加一日不息，則競爭一日不止。故人口增加，舉一切社會階級，皆直接間接感受其劇烈之壓力無所逃避也。

## 第二章 世界各國人口之現狀

國家人口之多寡，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皆有重大影響，前既言之，茲請述其大概。

研究人口，普通分爲（一）人口靜態研究，（二）人口動態研究。前者研究人口之現狀，後者研究人口之增減。茲由世界人口順次分言之。

世界人口統計，在人口統計中，爲最困難；多數調查，結果不能一致，今擇錄如左：

五大洲面積人口疏密表（一九一〇年公表）

洲 名	面積 (千平方基羅米突)		人 口	
	面 積	人 口	面 積	人 口
亞 細 亞	四四二八五	八三二二二六	五三・二	一八・七

世界人口統計，各方學者主張雖各不同，然人口總數十五萬萬；人口密度，平均一方基羅米突一〇・六人，平均一方英里二十九人，則無大差。

重要國家人口數表

歐羅巴	九八九七	四三五七八三	二七・七	四三・四
阿非利加	三〇〇五二	一二七三三一	八・二	四・三
亞美利加	三八九九九	一六七五六〇	一〇・〇	四・二
澳洲及太平洋諸島	八九五四	六九三八	〇・四	〇・八
兩極地	一二六七〇	一三	—	—
合計	一四四八五七	一五六七八五一	一〇〇・〇	一〇・八

國名 調查年度 現住者數 增加率(或減少率)

一平方基羅米突之住民數

德 國	奧 大 利	匈 牙 利	俄 羅 斯	意 大 利	西 班 牙	葡 萄 牙	瑞 士	法 蘭 西	比 利 時	荷 蘭	丹 麥
一 九 〇 五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八 九 七	一 九 〇 一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六	一 九 〇 〇	一 八 九 九	一 九 〇 六
六〇六四一 <sup>千人</sup>	二六一五一	一九二五五	一二五六四〇	三三四七五	一八六一八	五四二三	三三二五	三九二五二	六六九四	五一〇四	二五八九
一・四六	〇・九〇	〇・九八	一・三七	〇・六九	〇・八八	〇・七一	一・〇九	〇・一五	〇・九八	一・二三	一・一二
一一二・一四 <sup>人</sup>	八七・一七	五九・二七	五・八五	一一三・二八	三六・九〇	五八・九八	八〇・四六	七三・一七	二二七・二五	一五四・三〇	六六・四一

以上為各國人口靜態之大要，茲更由歐州大陸順次列舉各國人口動態（即人口增加）大勢如左：

歐羅巴人口增加表

瑞典	一九〇〇	五二一三六	〇・七一	一一・四七
挪威	一九〇〇	二二二二一	一・一一	六・九一
英倫及威爾士	一九〇一	三二五二八	一・一五	二一五・三四
美國	一九〇〇	七六二一二	一・八九	八・二五
墨西哥	一九〇〇	一三五四五	一・四〇	六・八二
智利	一九〇七	三二四九	一・五〇	四・二九
埃及	一九〇七	一一二八七	一・四八	一二・二四
英屬印度	一九〇一	二九四三六一	〇・二四	六四・三四
日本	一九〇三	四六七三二	一・三二	一一二二・二〇

調 查 年 度	人	口	千人中每十年增加之比例
一八〇〇年	一八七三六三	千人	
一八一〇年	一九八五四七		五・八人
一八二〇年	二一二七九三		七・〇
一八三〇年	二三三九六二		九・五
一八四〇年	二五〇九六二		七・〇
一八五〇年	二六七四四二		六・四
一八六〇年	二八四一二〇		六・一
一八七〇年	三〇七六五五		八・〇
一八八〇年	三三四三七六		八・四
一八九〇年	三六五二六八		八・九
一九〇〇年	三九一七六〇		七・〇

歐羅巴各國人口增加表

國名	一八〇〇年	一八二〇年	一八四〇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每百年增加 中每年增加
德國	二四五〇〇	二六三二四	三二八一四	三七七九	四五二六三	四九四七五	五六三六七	八・四
奧大利	九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一六三	一三七六七	一五六一四	一六六五〇	一八一〇四	六・四
意大利	一八二五	一九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九	五・八
法蘭西	二六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五七四一	三七五二二	三八三四〇	三八九六一	三・七
西班牙	一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五六七五	一六八三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八六一八	四・八
葡萄牙	二九二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	三六六五	四二六〇	五〇五〇	五四二三	六・二
英倫及威爾士	九二五〇	一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	二六〇五〇	二九〇七五	三二五七	二二・五
比利時	三〇〇〇	三五六〇	四七三三	四六六五	五五二〇	六〇六九	六六九三	八・一
俄羅斯	三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	六六二〇〇	八六二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一〇三三八〇	一〇・〇
歐洲總計	一八七三六三	二二二七九三	二五〇九六二	二八四二二〇	三三四三七六	三六五二六八	三九二九八八	七・四

重要各國人口增加百分率表

國 名	一八〇一至一八五〇年	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
德 國	四四	五九	一三〇
奧 大 利	三六	四五	九六
匈 牙 利	三四	四三	一八一
俄 羅 斯	五四	八三	一八一
意 大 利	三二	三六	七九
瑞 士	三七	三八	八九
法 蘭 西	三〇	二二	四五
荷 蘭	四四	六七	一四一
比 利 時	四六	五三	一二三
瑞 典	四八	四七	一一九
挪 威	五九	六〇	一五四

最近各國人口增加比較表

國名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五年	平均一年增加數	每千人中平均一年增加率	一九〇五年一方英里內之人口密度
俄羅斯	一五〇〇〇千人	一四二〇〇千人	一六〇千人	一三〇人	一六・四
美國	六六九萬	八三四三	一四二	二〇・六	二三・三
德國	五三三九	六〇六五	八三	一六・〇	二九・〇
日本	四三七一	四七七五	五七〇	一三〇	三六・三
英吉利	三九三二	四三三二	四〇〇	一〇・二	三五・二
法蘭西	三六四五九	三九三〇〇	八四	二・二	一九〇・〇
意大利	三二二九六	三三六〇四	一三二	七・四	三〇五・五
奧大利	二四九七一	二七二四一	二二七	九・一	二二七・〇

英國	六九	五一	一五五
美國	三三七	三二九	一三三八

匈 牙 利	一八二五	二〇二四	一六六	二〇〇	一六一〇
西 班 牙	一八二七	一九〇〇	七四	四・一	九七・五

由上表觀之，世界列強中人口增加數最大者，第一爲俄國之百六十二萬人，第二爲美國之百四十二萬一千人，第三爲德國之八十三萬三千人，第四爲日本之五十七萬人。人口增加率之最大者，第一爲美國之千人中二十六人，第二爲德國之十六人，第三爲日本之十三人，俄與日略相等。人口密度最大者第一爲英國之三百五十七人，第二爲日本之三百二十六人，第三爲意大利之三百零五人。

反之，世界列強中，人口增加數最小者，第一爲西班牙之七萬四千人，第二爲法國之八萬四千人。人口增加率之最小者

，第一爲法國之每千人中二人，第二爲西班牙之四人，第三爲意大利之七人。

我國戶籍調查，尙未舉行，故人口增加實數，無可稽考；然綜合各方情形，則我國固以高生產率、高死亡率、及稠密人口聞於世者也。據外人估計，我國人口總數，爲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零三十人；又據一九〇六年海關調查報告，全國人口，爲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一萬四千人；更據前清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估計，全國民數，爲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人；宣統三年統計，全國人口，爲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人。此四項調查統計，相差甚巨，要以第一說爲近。吾人就現在中國民生現象推測，固知中國人口，已甚稠密，可由人口增加

原則，與人滿原因以證明之。(一)大凡農業國之人口增加，恆較工商業國之人口增加爲速(法國實爲例外)。蓋農人恆家居，經濟之慾望不奢，稍可糊口，即娶妻養子；工商業人恆逐利，往來無定，經濟慾望較奢，故娶妻較遲；吾國，農業國也，人口增加必速，其原因一。(二)大農多之國，地廣人稀，人口恆疏；小農多之國，地狹人衆，人口恆密；吾國大農少，小農多，人口繁密，其原因二。(三)低生活與低工價，人口稠密必易；吾國生活低，工價低，人口必密，其原因三。(四)吾國宗法之制猶存，共產之風未改，家族世代同居，經濟權操諸家長，少壯夫婦，不審家計盈虛，不謀生育節制，相率添子益孫，多多益善，此人口日增又勢所必至，其原因四。凡此皆吾國人

口稠密之左證也。

### 第三章 人口增減之原因

人口之增減，與增減之比例，皆因時因地而異；原因如何，吾人所不可不知也。考自古論人口增減之原因者，大概分爲左列四種：

- 一 生產
- 二 死亡
- 三 移出
- 四 移入

右四種同爲人口增減之原因，而輕重則大不同。前二種（生產與死亡），爲國民全體共通現象；後二種（移出與移入），爲

國民一部分特有現象。前二種無論何國何時，爲常有之普通原因；後二種爲特別國家特別時期，偶然發生之特別原因。且後二種由於志願，可以人力左右之；前二種或爲人類自然性情之結果，或爲人類自然命數所支配，殆人力所無可如何者也。故四種原因中，輕重不同，前二種可稱爲大原因，後二種可稱爲小原因，茲分別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生產

生產多少，關於人口增減，其理無待說明；然生產之多少，何以因時與地不同，則有說明之必要。茲請舉其原因，大約有五：

#### 一 女子之多少。

二 結婚數之多少

三 妊娠時期之長短及妊娠回數之多少

四 法制。

五 習慣。

一 女子之多少。女子爲生產之母，國家女少於男，則生產數少；若多於男，則生產數多。普通殖民母國之女子多，殖民子國之女子少。文明國之女子多，未開化國之女子少。良以海天萬里，移住異國者，多倔强男子，而柔弱之女子必少。且文明人類，多敬愛女子，未開化人則否故耳。

各國每千人中每年平均生產數

一 歐洲俄羅斯 四七·一<sup>人</sup> 一 匈牙利

四〇·二<sup>人</sup>

世界男女人口比例表

三奧大利	三七·一	四德國	三六·一
五蘇格蘭	三〇·七	六挪威	三〇·四
七丹麥	三〇·二	八英倫	三〇·〇
九日本	二九·八	十法蘭西	二二·一

洲 名	女子多於男子數		女子少於男子數
	女子多於男子數	女子少於男子數	
歐羅巴	一·〇二四	四〇九五	
亞美利加	九七四	一一〇三	千人
亞細亞	九五八	七三七九	
阿非利加	九六三	二二三	
澳大利亞	八五二	三二六	

由上表觀之，女多於男，爲歐羅巴之特色；此外則皆以男子爲多。世界全體，女少於男，約達四百萬云。

各國男女人口比例表

國家	女子對於男子千人之數	女子對於男子千人之數
一 葡萄牙	一〇九一	一〇六〇
三 瑞士	一〇五五	一〇四七
五 德國	一〇三九	一〇二四
七 匈牙利	一〇一九	一〇〇九
九 法蘭西及比利時	一〇〇七	九七〇
十一 美國	九六五	
		十 日本

二 結·婚·數·之·多·少 生產、爲結婚之結果，縱令女子數多，若結婚數少，則生產數必少。反言之，如女子數雖少，而結婚數多，則生產數亦必較多；故結婚之多少，與生產數成正比例也。

各國每千人中平均每年結婚數表（表中以一夫一婦配偶

數爲單位）

一 日本 八·七八 二 匈牙利 八·七〇

三 俄羅斯 八·六〇 四 德國 八·二〇

五 奧大利 八·〇〇 六 英倫 七·八〇

七 法蘭西 七·五〇 八 蘇格蘭 七·二〇

三 妊·娠·時·期·之·長·短·及·妊·娠·回·數·之·多·少 女子妊娠時期之

長短，及妊娠回數之多少，直接影響於國家人口生產數，固不待言；而此二者差異之原因，由於其地之風土、氣候，與國民之體質不同。普通熱帶人常早發育，故妊娠期短，而回數多。寒帶人較晚，故妊娠期長而回數少。至溫帶人，妊娠時期優於熱帶人，而不及寒帶人；妊娠回數，優於寒帶人，而劣於熱帶人。

四 法制 法制不同，則結婚、離婚、再婚、承繼、之難易不等；如結婚年齡，服喪期限，各國民法所定，遲早長短，不能一致。又親族法、承繼法之規定，亦有妨害結婚之成立者。此外如生產獎勵金，救貧院，獨身稅各制度，亦足增多結婚及生產之數。

五習慣。結婚產子，各國風俗各殊，普通未開化人多早婚，文明國民，則志望高而情慾減，多晚婚。尤如法蘭西人，俗多唱二子制三子制者，一家既得舉二三子，則避妊防再生產；無他，子多則一家生活程度，易受中落之苦。法國人口，增加甚微，多由於此。

## 第二節 死亡

死亡爲生產之反對現象，死亡愈多，則人口增加愈少。如死亡愈少，則人口增加亦愈多。所當研究者，在死亡數多少之原因如何也。

各國每千人中每年平均死亡數表

一歐洲俄羅斯 三三·五<sub>人</sub>  
 一匈牙利 二九·七<sub>人</sub>

三奧大利	二六·六	四德國	二二·二
五法蘭西	二一·五	六日本	二〇·九
七蘇格蘭	一八·七	八英倫	一八·二
九丹麥	一七·四	十挪威	一六·二
各國每千人中每年平均生產超過(死亡)數表			
一歐洲俄羅斯	一四·六 <sup>人</sup>	二挪威	一四·二 <sup>人</sup>
三荷蘭	一四·二	四德國	一三·九
五丹麥	一二·七	六蘇格蘭	一一·九
七英倫	一一·七	八匈牙利	一〇·七
九意大利	一〇·六	十奧大利	一〇·六
十一比利時	九·八	十二瑞士	九·三

十三日本

八·九

十四西班牙

五·一

十五法蘭西

〇·六

究人類死亡之形式，不出三種：即（一）老死（二）夭死（三）死產。老死由於壽命之已終，是無可如何者；夭死、則未達當死之年齡而死，現象極為可慮。今考夭死原因，大概不出左記六項：

（一）戰事

（二）疾病（傳染病尤甚）

（三）災變（如殺死，壓死，燒死，溺死等）

（四）生活困難（如餓死等）

（五）自死（情死，自縊，投水等）

## (六) 死刑

故天死者半爲自動，半爲他動；一部分出於天命，一部分由於人爲。其多數在社會組織不良，（如財富分配不均，貧者與富者懸殊太甚，社會無救濟方法等是。）法律制度不全，以及國民經濟薄弱，醫術衛生幼稚等事，均爲國家物質文明與非物質文明不進步之結果。故文明程度高，則天死者少；文明程度低，則天死者多。

死產者、產兒生而已死，俗稱流產或小產也。其原因不出下列二種：

- (一) 母體虛弱(自然原因)
- (二) 墮胎(人爲原因)

產婦天性虛弱者無論矣，即非虛弱，而不重衛生，或產前勞動過甚，致每多死產，是爲自然原因。其他因私通苟合之結果而懷妊者，多令其死產，蓋慮產子以後，養育無方，或且爲罪過暴露之本也；至生子已多，苦於教養者，亦多行之，其方法俗稱墮胎，是爲死產之人爲原因。顧無論原因如何，死產要爲最可痛心之事，實風俗人情，社會制度，經濟狀態不良之證。至死產之出於人爲者，尤殘酷失德，未可須臾漠視。故以死產之多少，證國家社會之是否健全，非無故也。

### 第三節 移出及移入

移出爲國民移住於國外，移入爲外國民來住於國內，兩者或總稱爲殖民。移出則人口減少，移入則人口增加，無待說明

；惟移出移入之原因，不無研究價值，舉其要者約有三端，述之如左：

(一)本國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壓迫。苦其本國政府之苛政，社會之虐待；否則，或以異教徒之故，不得已避難於新大陸者：如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等，是也。

(二)本國經濟上之窮促。雖無人種宗教之差，與政治上社會上之危害，而地狹人稠，生計困難，苟長此安土重遷，必無立身餘地，不得不去故國，以謀生海外者：如愛蘭人之遠赴美國，中國、日本人之移出南洋、美國，等處是也。

(三)本國之殖民政策。本國人口稠密，則移殖海外，以謀民族之膨脹。如英法德諸國之殖民於南洋南美及南非等處是也。

。且殖民地人口稀薄，除招致移民外，亦別無發展良策；故美國嘗歡迎移民，即法國歷來政治家，亦多注意於此。要之一因本國情形不同，移出移入，各隨所願；又因本國殖民政策之結果，致人口增加或減少，無可疑也。

#### 第四章 人口問題之學說政策

十七八世紀各國之學說及政策，皆以人口之多，爲國家政治經濟發展上最大要件；故人口增加，爲當時人所最希望最獎勵者。蓋當時歐洲各國，胥奉重商主義，爭欲富國強兵，建設獨立統一國家。故由政治上、軍事上言，各國皆須增加人口，以推廣兵額，充實兵力，而圖國權之擴張；由財政上、經濟上言，增加人口，可以增加企業家與勞工人數，並增加租稅負擔

者之人數與力量；由是而發達業產，增加歲入，以涵養平時戰時之財源，皆各國所當有事也。

各國採此政策之結果，或興救貧法，使社會負救助貧民之義務；或認貧民請求其城鎮鄉之救助，以維持生命之權利；或定生產獎勵金之制；或令妻服夫喪，短至九月，夫服妻喪，短至三月，以速其再婚；或進而爲普魯西亞之改正民法，使人民容易離婚，以加多產子之機會。在當時世界大勢，此策實最適宜；故亞丹斯密等學者皆贊成之。惟亞丹斯密對於以國家權力，強圖人口增加，頗示否認；而主張國家權力，須以排除人口自然增加之一切障礙爲限；且亦承認人口增加，則國土有擴張之必要焉。

迨十八世紀末葉，法蘭西革命時代，關於人口之學說乃一變。當時各國，貧民日多，倚賴社會救濟者有加無已。英人郭德雲首以學理說明謂：『致此之原，一由各國增加人口政策，而救貧法之罪尤多，蓋貧者習於社會之救濟，浸失其自制心，不問將來有無教育準備，悉流於多子多產之弊也。』嗣馬魯薩士出，乃反駁郭德雲之說，而別創一特異學說焉，即世所稱「馬魯薩士人口論」是也。其要旨歸於左列三點：

第一若任其自然，別無障礙，則人口依幾何級數以增加，食物依算術級數以增加；於是人口與食物之間，有失調和之勢。

幾何級數，如 1:2. 2:4. 4:8. 8:16. :16:32....

算術級數，如 1:2:3:4:5:6……

第二實際人口與食物之失調和，尙未至過甚者，良由世間過剩之人口，多因「豫防的限制」及「抑壓的限制」而自然減殺；故二者勉強能調和。

第三現今社會之窮迫，皆由「食物不足」與「人口過剩」；故吾人不可不禁戒早婚，保護農業，以求二者之調和。茲順次說明如下：

第一，今日社會貧民日多，致現象多可悲觀，此實近世自然現象；彼郭德雲歸罪於國家積極政策如救貧法等者，誤也。蓋人口增加，多於食物之增加，則社會愁苦，乃自然法則之結果。考人類之生殖力及生殖慾，不問何時何地，與環境如何，

必常相同；故年年死亡減少之人口，因人類生殖力及生殖慾之結果，常足以增加償補而有餘。然維持人類生命之食物，則以產出之土地，及土地生產力，皆有一定限度，故其分量並不能增多。雖現今人民智識發達，技術進步，資本勞力，皆有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似亦有增加之勢；顧其增加甚緩，決不若人口增加之迅速。今以每一夫婦，平均產子四人計之，每二十五年，人口必增至一倍。由此類推，以人口增加之幾何級數，食物增加之算術級數言，二百年後，人口爲二百五十六，食物爲九；三百年後，人口爲四千零九十六，食物爲十三；雙方愈趨愈不平均矣。

第二，難者曰：『果人口增加，循此趨勢，則世界早當人

滿，而事實不然，何耶？」答之曰：「然，是亦有故。夫人口過剩，爲大勢所不免；然當此勢未盛以前，食物量與人口數，稍不平均，生產經濟，與消費經濟，立失調和，需要供給，頓形偏頗；結果，衣食之爭，生計之爭，紛紛以起，弱肉強食，優勝劣敗，壯者安榮，老幼困苦；馴致爲戰爭，爲饑饉，爲棄老殺子，爲營養不良，爲老幼虐待，爲勞動過度，爲疾疫流行，而過剩之人口，遂爲之自然減少；加以節慾、避妊、墮胎、放蕩諸端，尤足減少產子之數也。若戰爭、饑饉、棄老、殺子、營養不良、過勞、疾疫等事，皆屬事後限制人口之增加，故稱爲「抑壓的限制」；致節慾、避妊、墮胎、放蕩等事，皆屬事前限制人口之增加，故稱爲「豫防的限制」；兩種限制，在

世界食物量與人口數，未能平均以前，常活動於人類各階級間，以制裁人口之過剩。故苟任今日社會狀態，長此不變，則此等殘忍不德諸罪惡，爲自然必要所驅使；且將流毒於社會而無窮期也。』

第三，因此現象，而社會遂日窮迫，現世界罪惡，謂爲全由人口過剩之自然現象所致，誰曰不宜。彼談救濟者，或主增高工資，或主行救貧法，若是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其故維何？曰：『貧民勞工，多屬下等社會，智識缺乏；如增高工資，則勞工生計立裕。行救貧法，則貧民後顧無憂。彼等逞一時之情慾，勢且產子益多，救之者或轉以苦之。卽社會亦因人口增加，必愈臻於窮迫也。』

然則真正有效之救濟法則如何？第一在禁早婚之弊，尤在勞工貧民，必待力能獨立生活，養育子女而後結婚，以養成健全家庭之風氣，而圖人口與食物之調和；欲救時艱。此外殆無他法。

試觀英吉利近狀，農業日衰，工業日盛，長此以往，國民必不能於國內滿足其食物之需要，前途艱險可爲寒心。惟有行穀物輸入稅，以獎勵本國農業；抑制工業之急進，以穀物之騰貴，減少勞工實際收入，使其生計艱窘而已；舍此英將無如其百年大難何也。

以上爲馬魯薩士人口論之大要，約言之，其救時方策爲消極與積極二者：一則以早婚之矯正，生計之艱窘，抑人口增加

之勢；一則以農業之勃興，糧食之增加，增食物供給之量；兩相須，俾人口與食物，有永久調和之望云耳。

馬魯薩士說，爲人口問題中有名學說，顧學者之批評，亦不一而足。經濟學家津村秀松曰：『馬魯薩士人口論中，所舉人口增加率優於食物增加率一事，確爲牢不可破之真理；故此一觀念，人皆稱爲「馬魯薩士主義」，迄今多數學者猶承認之。卽其摘發時弊，以英吉利當日之救貧法爲有害無益，亦誠千古卓見。雖然，吾人於馬魯薩士所言，有不能盡信者：彼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爲一定不變之物，（如謂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以算術級數增加等語。）而不知是固因國家、國民、文化程度而大有變動也。』請申言之：

第一 馬魯薩士誤信人口增加率爲一定不變，其言曰：

凡人口常以 1:2. 2:4. 4:8. 8:16. 幾何級數之比例增加，而一定不變。』此實誤也。究其致誤原因，在統計學上與心理學上兩點：

(一) 統計學上之謬誤 馬魯薩士曰：『每一夫婦，平均生子四人，故二十五年後，人口必爲二倍。』此實全無統計學智識之說耳。夫一國人口中，其有生產力或繁殖力者，平均不過總人口之三分之一；而幾年後人口可以倍增，此則繫於生產率與死亡率之比例，各國各時，皆有變動，決不能一概斷定，但觀左表可知。

各國平均每千人中每年人口增加率（一九〇五年調查）

次就人口增加率，與其加倍所需年數計之則如左：

每人口千人之  
一年增加率

人口加倍  
所要年數

每人口千人之  
一年增加率

人口加倍  
所要年數

一 美國

二〇・六<sup>人</sup>

二 德國

一六・〇<sup>人</sup>

三 日本

一三・〇

四 俄羅斯

一三・〇

五 匈牙利

一二・〇

六 英吉利

一〇・二

七 奧大利

九・一

八 意大利

七・四

九 西班牙

四・一

十 法蘭西

二・二

一

六九三・〇

五

一三九・〇

二

三四七・〇

六

一一六・〇

三

二三一・〇

七

九九・〇

四

一七四・〇

八

八七・〇

九	七七〇	一四	四九・九
一〇	六九・七	一五	四六・六
一一	六三・四	二〇	三五・〇
一二	五八・一	二五	二八・一
一三	五三・七	三〇	二三・四

故以各國近今人口增加率言，其人口加倍所要年數如左：

一 美國	三四 <sup>年</sup>	二 德國	四四 <sup>年</sup>
三 日本	五四	四 俄羅斯	五四
五 匈牙利	五八	六 英吉利	六九
七 奧大利	七七	八 意大利	九三
九 西班牙	一七四	十 法蘭西	三一五

各國人口增加率，年有增減，故其加倍之年數，亦必略有增減。要之一國人口加倍年數，國各不同，年各有異，是無容疑。且無論國家、人種、風土、氣候、及其政治經濟發達之程度如何，有生產力之人口，平均不過三分之一。彼欲以一夫婦平均產子四人爲前提，即斷定人口以二十五年加倍者，決非確切之論也。

(二) 心理學上之謬誤

馬魯薩士說，第二誤點，在心理學

。彼蓋以爲人口增加之原因，以人類有「造子孫之情念」；此「造子孫之情念」，人類皆同，且有同一結果焉，而不知其不然也，蓋人類初非先天懷有「造子孫之情念」，其造子孫也，乃由於人類天性有交合慾（即情慾），致結果有愛其所產子女之

情念，（即愛情）故也。顧此種情念，人類亦不能盡同；文明進步，則情慾漸減，愛情漸增；於是結婚數生產數皆漸減，而死亡數亦隨之而減，此又當然結果也。故文明進步，則人口增加，誠然；然此非如馬魯薩士所言早婚及結婚生產數之增加所致，實由於晚婚及結婚數生產數死亡數減少所致。

第二 馬魯薩士誤信食物增加率爲一定不變 其言曰：『凡食物常以 1:2:3:4:5:6 算術級數之比例爲增加，一定不變。』此亦誤也。其致誤原因，在一國食物收穫力上，與世界食物產出力上兩點：

（一）一國食物收穫力上之謬誤 馬魯薩士斷定人類終不免缺乏食物，是也；然以慮英國人口驟增，農業頹廢，而謂非速

獎勵農業，以圖自給，前途必愈多難，則不無研究餘地。夫一國給養國民之力，與國家強弱，時代先後，均有關係。換言之，一國之食物收穫力，第一須視該國政治上經濟上之發達程度如何；而此各項發達程度，則又因時代而變化者也。其原因大概如左：

一 本國領土之大小。

二 科學及技術發達之程度。

三 經濟發達之程度。

四 法律制度之全否。

五 殖民地之有無大小。

(第一) 本國領土廣大，則普通衣、食、住、用、等材料必

豐富；領土狹小，則衣、食、住、用，等材料必易缺乏；此不過就大概而論。（第二）若領土狹小，而該國科學技術發達，則應用必多，食物收穫力亦大；日本面積不過我國三十分之一，而其食物產額，則與我國相泐是也。（第三）即同一國家，其食物收穫力，亦因其經濟發達之程度而大不同：使爲牧畜業國，或漁獵業國，必不能保育充分之人口；即進爲農業國，一遇凶年，必告饑荒；更進爲工商業國，則能與世界各國，互通有無；縱國內產物不豐，亦能隨地搜求，不虞衣食物料告罄。蓋工商業國，以外國貿易之結果，常舉其對於各國債權利息，應收入之運費匯費保險費，及商業上之利益金，而輸入多數衣食物料於本國；但能嚴修軍備，無論平時戰時，皆不患糧道之杜絕

。(第四)由法律制度上言，如勞動之自由，營業之自由，及土地所有權處分權之有無自由，與夫行私有財產制，抑行共有財產制；皆於勞力結果及生產結果上，發生重大差異。(第五)若國家政治上權力強盛，獎勵移民，廣布殖民地於各處，則移出過剩之人口，求食他方，而本國食物，自無不足。要之今日各國取得食物之道不一：或求諸國內，或求諸國外，或因人力之發達，或恃國權之擴張，或依法制之完備，或賴經濟之進步；各國文明程度各殊，故食物收穫力異；即同一國家，時代不同，人口保育力亦異，其理固甚明也。試觀地沃人稀之西伯利亞及南美諸國人民，不得充分給養，而人口稠密之英法國民，生計乃反優裕，其盈虛消息，從可知矣。且英之人口，一〇八六

年，不過二百萬人，至一三四八年，則爲四百萬人。嗣以虎疫流行，人口減少；迨十七世紀初元，復達四百萬人；一八〇〇年，則爲九百五十萬人；當時馬魯薩士，卽以英國爲人口過多。乃一九〇一年，一躍而爲三千一百五十萬人矣。法國人口，在悉蔗時代，約六百七十萬人，每方基羅米突，平均爲十二人；至十四世紀，則爲二千二百萬人，每方基羅米突，平均爲四十人。其後雖因戰爭疾疫，人口略減；然一七九一年，復爲二千六百餘萬人；一八九〇年，則爲三千八百十餘萬人；時每方基羅米突，平均達七十一人，亦足以證明前說而有餘矣。由是觀之，一國之食物收穫力，富有伸縮彈性，不惟自然原因能增減之，卽人爲原因，亦大可左右之。故各國各時代，食物收穫

力，不能平均；即其食物增加之程度，亦決非一定不易者也。馬魯薩士主張食物增加率一定不變，殆有專注意於其自然原因，即前述第一原因，而不知尙有多數人爲原因在也。

(二)世界食物產出力上之謬誤。馬魯薩士以爲食物增加率，不及人口增加率之速，爲世界共同現象；而斷定世界人民，皆將缺乏食物。此則未免忽視世界食物產出力之增加，吾人所未敢贊同也。自十九世紀，科學之進步，技術之發達，及於農業；於是耕地制度確定，耕作法進步；乃至農耕機械之應用，肥料種子之改良，皆以人力戰勝天定；故匪惟增加產額，且新開無數耕地焉。於此當研究者，世界土地面積，與土地生產力，要皆有限，以過去測將來，則世界食物產出力，所能增加之

程度，殆有未易知者。今日世界人口號稱十五萬萬，世界面積，約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六萬方英里，其中陸地，約五千一百二十五萬方英里；故世界人口密度，平均每方英里，不過二十九人。

世界面積人口及其疏密表（一八九一年倫敦地學協會調查）

洲名	面積 (陸地)	人口	人口密度
歐羅巴	三五五五〇〇〇 <small>方英里</small>	三八〇二〇〇〇〇 <small>人</small>	一〇六·九 <small>人</small>
亞細亞	一四七一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
亞美利加	一三二八三〇〇〇	一二五六七〇〇〇	九·五
阿非利加	一一五一四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澳洲及太平洋諸島	三二八八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〇	一·四

兩極地	四八八八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七
合計	五二二三三八八〇〇	一四八七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

世界陸地面積，約五千一百二十五萬方英里，中除兩極地外，世界土地，約四千六百三十五萬方英里，再除現在技術程度所不能生產之地，約一千八百零八萬一千方英里，實餘約二千八百二十六萬九千方英里，是為現今技術程度所能用諸生產之土地者。假令以此為世界土地面積，則每方英里，尚不過人口五十二・八人也。

世界生產地人口疏密表 一八九一年倫敦地學協會調查

洲 名	生 產 地	不 生 產 地	全 面 積	生 產 地 對 全 面 積 之 百 分 比 例	生 產 地 每 方 英 里 之 人 口
歐羅巴	二六八〇〇〇 <small>方英里</small>	六六七〇〇 <small>方英里</small>	三三五五〇〇〇 <small>方英里</small>	八一・四	二九・五 <small>人</small>

亞細亞	九二八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六三〇・九	九〇・四
亞美利加	九一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六九〇・八	一四・五
阿非利加	五七六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三	二四・〇
澳洲及太平洋諸島	一一六七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五・四九	四・一
兩極地		四八八・八〇〇	四八八・八〇〇		
合計	二二六九〇〇〇	二九九九八〇〇	五二三八八〇〇	五五〇・七	五二・八

世界生產地現在密度，每方英里，既僅五十二・八人之比例；若以此為標準，阿非利加尙可容一倍二成，亞美利加，尙可容二倍六成，澳洲及太平洋諸島，尙可容十二倍之人口。若以歐羅巴現在密度為標準，則阿非利加尙可容四倍四成，亞美利加，尙可容八倍，澳洲及太平洋諸島，尙可容三十一倍，亞

細亞尙可容五成，通計尙可容一倍半，約二十二萬之人口焉。且以上所言，僅就目前技術程度所能生產者，約世界陸地面積總數之五成半計算。若此後科學進步，技術發達，則現在不生產地，將盡化爲生產地，亦未可知。假定能開墾半數，則亦可以更容十五萬萬人口，總計世界人口包容之力，可增三十七萬萬人。

以上所論，皆以現世人口最密之歐洲爲標準。難之者、必曰：『歐洲人口過密，已苦食物不足，僅得由美澳兩洲輸入以補之；今以該地密度爲標準，推斷世界人口之包容力，豈非失當？』雖然，歐洲之苦食物不足，非以土地過狹，無產出食物之餘地，實以美澳兩洲輸入之食物，價格低廉，駕於本國農業

之上，故日益衰頹耳。苟至世界到處人口稠密，食物騰貴，則歐洲雖更加人口之密度，猶將能安然自給也。

要之馬魯薩士人口論之價值，在「人口之增加，優於食物之增加」一點；而其錯誤，則在以人口增加率及食物增加率，為皆一定不變。至其所以致此者，由於不知人口食物之增加，除自然原因外，尚有人為原因；即人口食物之增加，皆不過社會狀態之一結果故也。

菲立波吉之言曰：「論人口者，僅取先天繁殖力之增加，與自然產物有限之事實對照而推論之，要不免於失當；必也就各國民，分別審查其歷史的發展狀態，以確定左右人口增加率，及食物收穫率，產出率之原因，加以比較計量，然後可為真

人口論。吾人所見人口增加之勢，果長此繼續，則食物之供給，不能與之並行；但其不並行者，初非供給食物之富源，有所不足，乃當時經濟組織或社會組織未能完全，不能充分利用富源之所致也，馬魯薩士所論人口定則，關於此點，稍欠正確，今若修正爲「人口之增加，優於當時經濟組織、社會組織下所得食物之增加」，則庶幾近真理矣。」

雖然，右述修正意見，要亦發於馬魯薩士「人口增加優於食物增加」之一原則；惟其原則稍有缺點，故略加修正，而非對馬氏人口論，問鼎之輕重也。蓋馬魯薩士人口論，大體可稱萬古不磨之真理焉。

## 第五章 人口增減之利害

國家之於人口，究望其增加耶？抑求其減少耶？此問題甚難解決，未可以一言武斷；然亦有其普通判斷之標準焉，即人口增減之宜否，與人口增減原因之良否是也。

第一 人 口 增 減 之 宜 否 凡一國人口增減之利害，必先問其增減，是否合於該國當時經濟發達，與政治上必要之程度；如以減少爲宜，則減少可也；如以增加爲宜，則增加亦可也。

一國人口已密，而仍猛烈增加不已，苟其生產力之發達，足以副之，則增加不足慮；殖民地人口稀薄，難望增加，乃獎勵移入以增之；戰爭既久，壯丁盡失，而平和尙無可期，且以人爲手段增加之，亦非得已。又如非民族膨脹，則國運不能長盛者，人口增加，尤所歡迎。反言之，人口內溢，外無發展之

途，而社會窮迫又益甚者，則人口望其減少，亦無不宜。若下級社會人口數增，足以引起世界之不安，至產業發達，收入增加，又不可以日暮期，則望其人口增加率之減退，亦未可厚非也。蓋國家欲健全發達，不徒望國民數量之多，而尤求國民品質之良。若人口增加率，偶然減少，反足令社會清靜，生活程度上進；由是而全體國民，聰明強健，則國家健全之發達，與國民永遠之增加，可立而待也。要之人口增減之利害，徒憑一二事實，不能卽下決斷，必於該國當時周圍事情，斟酌揣測，而後能正當斷定也。

第二 人口增減原因之良否 人口增減之原因有四：（第

一）生產，（第二）死亡，（第三）移出，（第四）移入。此四原因

中，第一第二爲普通原因，第三第四爲特別原因；前二者爲人口全體之現象，故其力偉大；後二者爲人口一部分之現象，故其力微弱。單論前二者人口之增減，約有四種：

第一 生產率大，死亡率小，故人口之增加大。

第二 生產率大，死亡率亦大，故人口之增加小。

第三 生產率小，死亡率亦小，故人口之減少小。

第四 生產率小，死亡率大，故人口之減少大。

第一第二之結果，自爲人口增加；然第一是利，第二是害。第三第四之結果，同爲人口之減少，然第三尚可，第四則絕不可。其故何歟？曰：『普通生產率多，死亡率少，爲國家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狀態健全之證；若生產率少，死亡率多

，則爲國家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事實皆不健全之反證也。尤如死產與五歲以下小兒死亡率多，則必該國法制不備，社會組織不良，弱者之保護太薄，故貧民不能養育兒女；或道德之程度低，父母不能盡責，有以致之；此現象最爲危險。』

後二者（即移出移入，）發生人口增減之利害，即爲殖民之利害，茲先言其害如左：

世固有以擁有殖民地爲損害者，法國政治家，與英國自由黨是也。自帝國主義，國土擴張主義盛行，此說已無復聲息；然以冷靜公平態度，比較其利害，辨別其事理，則可認爲殖民之損害者，約有（一）財政上（二）經濟上（三）政治上三點：

第一 財·政·上·之·損·害 欲興殖民地，則如勸業、土木、教

育、軍備、耗費必巨；因殖民地人口稀薄，富力缺乏，此種耗費，多歸本國負擔。彼擁有殖民地者，一時收支必不能相償；或迨其相償，而獨立之機已近。

第二 經濟上之損害 遠離故國，求生海外者，多爲體氣強健之壯丁；斯人之養成，煞費心力，幸而長成，方將望其貢獻本國。今散之殖民地，則本國教養各費，皆歸損失，徵兵制度，亦難施行。結果本國人口內容，爲老幼多而壯丁少，仰給者多而勞動者少，是殖民地生產力之增加，卽本國生產力之減殺也。且移住海外者，概男多而女少，故移民結果，本國男女間，或且不均。觀於移出國之德意志，每男子千人；女子爲千三十九人，奧大利爲千四十七人，匈牙利爲千零十九人，英吉

利爲千七十六人，俄羅斯爲千零九人；而移入國之美國，爲九百六十五人，澳洲爲八百五十二人，其一證也。至移民之結果，必爲身體健全者遠赴海外，盲、啞、廢疾、精神病者、遺留國內，此亦足以增加本國人民之負擔。

第三 政治上之損害 殖民雖足以發生本國財政經濟上之損害，然使殖民地一旦繁盛，可供給低廉之食物，豐富之原料於本國，且以隸屬本國，可助政治經濟之發展，則損於今日者，未始不可取償於將來，而無如其不然也。殖民地一至人口增加，富力充足，能自維持其財政外交時，必立謀獨立。以英國向稱殖民政策之成功者，然猶有美國之獨立；澳洲，加拿大，喜望峯等各殖民地，亦有仿效之勢；每念科不登「母終國始不

可不爲子國盡力，然子國則不必永爲子國」之言，誠有三省之要也。

殖民之損害如此，然其利益亦有可得而言者：

第一社會上之利益。（一）移出本國過剩之人口，能使本國經濟發達之程度，適合人口數量，社會上人口與食物之調和可以充裕。（二）由殖民地取得豐富之食物，則社會之安寧可期。

第二經濟上之利益。（一）移殖本國之言語、風俗、嗜好、於世界，推廣本國物產銷路，擴充本國勢力範圍，既得低廉原料品供給地，復得製造品需要地，於國家經濟上可充量發展。（二）就令所移出者僅屬勞工，亦有相當利益；蓋國瘠民貧，地狹人稠，本國無衣食之途者，一經出國，類得充分收入，年致

巨金以歸本國也。

第三政治上之利益 (一)國民勢力範圍之擴張；(二)領土及民族之膨脹；(三)海軍根據地及貯炭所之占有等；於國權上、軍事上、獲益非淺鮮也。

要之人口增減之利害，必考其機會之當否，原因之良否，而後能決斷，既如上述。然以方今時勢，就人道上言，大致人口之增加，爲有利，人口之減少爲有害。何言之？人口減少至極限，即爲國民種族之衰滅，國家之喪亡；至人口增加，既爲生理上自然結果，而同胞繁殖，亦道德上所可喜也。況二十世紀，國際之領土爭奪，人種之生存競爭，日益激烈；國權擴張，國土發展，國民膨脹之結果，遂令國家國民，以自衛上必要

，助成「武裝平和」之世界。處此而建國擁民，欲求永遠安寧幸福，勢不得不求國民膨脹，以固國家之基礎；故人口增加爲現今所最希望者明矣。

德法兩國人口增加比較表

調查年度	德 國	法 國	德國超過數
一八〇〇年	二四五〇〇 <small>千人</small>	二六九〇〇 <small>千人</small>	(不足數)二四〇〇 <small>千人</small>
一八七〇年	四〇八五〇	三六七六五	四〇八五
一九〇〇年	五六三六七	三八九六一	一七四〇六
一九〇五年	六〇七九六	三九三〇〇	二一四九六

由此表言，十九世紀初，德國人口獨少，其差達二百四十萬人；迨普法戰爭，兩國人口，始略相等。至二十世紀初，則

位置顛倒，德國人口遠過法國，其差達千七百四十萬餘人；最近遂逾二千萬人以上。循此趨勢，德國人口，寔且倍於法國；德國年產嬰兒二百萬，而法國則僅八十五萬，法德相較，法每日少三千一百五十人之生產數。於是法國上院，乃有設立人口減少預防法調查會之建議焉。

人口之激增，民族過度之膨脹，一時固能使經濟失其調和，增社會之窮迫；然以人口過剩，生活困難之激刺，引起國民之活動，或以遠征，或以殖民，使民族膨脹於四方；馴致世界各處，皆建設本國之勢力範圍，或殖民地保護國；俾國語以之普及，風俗以之同化，銷路以之擴張，商權以之發展，結果可爲本國政治、經濟、社會、發達之基礎焉。當一七九八年馬魯

薩士之草人口論也，已謂英吉利有人口過剩之弊；且謂此風不戢，則英將以人口過剩，陷於國家自殺。嗣後十九世紀中，英之人口增加，轉趨繁劇，有如左表：

一八〇〇年	一〇九二五 <sup>千人</sup>
一八一〇年	一二三八〇
一八二〇年	一四三三〇
一八三〇年	一六五〇〇
一八四〇年	一八六四〇
一八五〇年	二〇九一五
一八六〇年	二三二四〇
一八七〇年	二六一八五

一八八〇年

二九八一〇

一八九〇年

三三一三五

一九〇〇年

三七五一七

英國人口增加，以此時代爲最，而其國勢發展，亦以此時代爲獨盛。甘尼幹曰：『近世英吉利之能稱霸於世界者，其始由於國內人口充溢，社會窮迫日甚，無可如何，苦心慘澹，努力外向之結果也。』然則人口增加之利害，其故可深長思矣。

## 第六章 生產率減少與都市集中之傾向

現時各國人口狀態，可注意之處不少。其中最要者：爲生產率減少，與都市集中兩種傾向。此爲現代文明精神，表現於人口狀態者，於人類將來發展，實有重大影響。而兩現象，

相互間之關係，又甚密切，故不得不連類互及。茲為研究便利計，先論人口生產率減少問題，次及都市集中問題。

### 第一節 人口生產率減少之傾向

生產率減少之傾向，以法國為最早而顯著；且非僅一時偶發，實連續進行，其間自有深意存焉。故研究現在文明者，此為一重大關鍵。試就生產率減少最早之法國言，則其一八〇一年至一九〇九年，每十年每千人平均生產率列表如左：

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一〇年	三三・〇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〇年	三一・八
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三〇年	三一・〇
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四〇年	二九・〇

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五〇年	二七·四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〇年	二六·三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〇年	二六·三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	二五·四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	二三·九
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	二二·二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九年	二〇·七

觀右表，法國生產率自十九世紀初以來，連續減少，其受文明發達之賜可知。而最近數年，不但每十年之平均率減少，且實年年減少云。

一九〇一年	二二·〇	一九〇二年	二一·七
-------	------	-------	------

一九〇三年	二二·一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七
一九〇四年	二〇·九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七
一九〇五年	二〇·六	一九〇九年	二〇·一
一九〇六年	二〇·五		

其中一九〇七年生產率之一九·七，實較是年死亡率二〇·二尤低，蓋有二萬人之死亡，超過生產之數，是爲人口確實減少。故德國某大學教授評之曰：『嗚呼！棺柩多於搖籃，此實末運之始。此種國民，打破生活之根本法則，實自滅之道也。』可以見其概矣。此外各國，雖不若法國之死亡率超過生產率；然而生產率減少之傾向不止，則遲早亦必與法國同其結果已也。

試觀德國，其人口總數，雖年有增加；而其生產率，則自一八八〇年已有減少之勢。茲表其每十年每千人平均率如左：

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五〇年	三七·六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〇年	三六·八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〇年	三八·八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	四〇·七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	三八·二
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	三七·三

當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八年間，平均生產率，爲三四·一，較前十年之平均率，減少三·二。茲更錄其十年間平均率如左：

一九〇一年	三五·七	一九〇五年	三四·〇
一九〇二年	三五·〇	一九〇六年	三四·一
一九〇三年	三三·八	一九〇七年	三三·二
一九〇四年	三四·一	一九〇八年	三三·〇

由此以觀，千九百年後，德法兩國生產率，皆年年減少，所不同者，德之生產率，較法爲高而已。

德國學者近研究及此，尤注意乳嬰之死亡。良以德國二十年以來之生產數，幸以死亡數大減，故得保持適量；否則，不久人口必且減少，此德人所深懼。然老年階級死亡數之減少，有一定界限，故不得已而注意於幼年及乳嬰階級。德國乳嬰死亡率，遠過他國。近年衛生上、社會上均大進步，死亡率之

減少尙微；且其減少者，多爲老年階級死亡率，而非乳嬰死亡率；故欲補生產率減少之缺，以求減少乳嬰死亡爲最宜。

澳洲、乃國民元氣方盛之新開化國也，然自一八八〇年以來，亦大有生產率減少之傾向：

地名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
新南威士	四一·七	三八·八	三四·五	三〇·三	二六·七
維多利亞	四一·三	三三·五	三一·七	二八·五	二五·〇
新西蘭	四〇·二	四〇·七	三三·九	二六·七	二六·七
南澳大利亞	四二·三	三七·八	三六·五	二九·〇	二四·五

澳洲政府，觀此形勢，一九〇三年，乃特置調查委員，研究其原因云。茲更舉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七年，澳洲中三州每年生

產率如左：

調查年度	新南威士	維多利亞	新西蘭
一九〇一年	二七·六	二八·三	二六·三
一九〇二年	二七·一	二五·一	二五·九
一九〇三年	二五·三	二四·五	二六·六
一九〇四年	二六·七	二四·六	二六·九
一九〇五年	二六·七	二四·八	二七·二
一九〇六年	二七·〇	二五·二	二七·一
一九〇七年	二七·一	二五·二	二七·三

美國對於生產率，各州及都市中，精密之登記甚少。茲以一八八〇年以後，國勢調查之所表現，由生產率推計之，其減少之傾向如左：

一八八〇年 三一·五

一八九〇年 二六·六

一九〇〇年 二七·二

郭士以各國調查年度，求得每妊娠年齡女子千人中，五歲以下兒童數比例如左：

一八五〇年 六二·六

一八八〇年 五五·九

一八六〇年 六三·四

一八九〇年 四八·五

一八七〇年 五七·二

一九〇〇年 四七·九

但美國國中，外國移民，皆為多產；故就全體言，生產率減少之傾向不甚顯明；然純美國人，則生產率實年年減少。此外各國每十年平均生產率如左：

向傾之中集市都與少減率產生

國別	時別	一八四一	一八五一	一八六一	一八七一	一八八一	一八九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奧大利		三七·六三六	九三八	〇三九	〇三七	九三七	一三六	六三七	〇三五	二三五	四三三	七三四	八三一	九		
匈牙利					四三·四四四	〇四〇	四三七	八二八	八三六	〇三三	〇三五	七六〇	〇三六	〇		
意大利					三七·六三六	九三七	八三五	三三二	五三三	四三一	七三二	八三二	五三一	九三一	四	
西班牙					三七·六		三六·四三五	三三四	九三五	三三六	一三三	九三四	七三三	四三二	九三三	二
瑞 西					三〇·八二八	一二八	七二九	一二八	七二七	七二七	四二七	四二六	八			
法蘭西		二七·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五	四二三	九二二	一三三	〇三二	六二一	一〇〇	九二〇	六二〇	五一九	七二〇	二一九
比利時		三〇·五三〇	四三二	二二三	七三〇	二二八	九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五二七	一三六	二二五	七二五	二		
荷 蘭		三三·一三三	三三五	七三六	四三四	二二三	五三三	三三一	八三一	六三一	四三〇	八三〇	四三〇	〇		
瑞 典		三一·一三三	八三三	四三〇	五二九	〇三七	一七〇	〇二六	五二五	七二五	八二五	七二五	七二五	五二五	七	
挪 威		三〇·七三三	〇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八三〇	四二九	六二九	〇二八	八二八	一三七	四二六	七二六	三		
英蘭及 威爾士		三二·六三四	二三五	四三五	五三三	五三三	〇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四二七	九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六	三		

蘇格蘭

三五〇三四・九三二・三三〇・七二九・五二九・二九・二六・七二六・二七・九二七・〇

觀於上表，可知歐洲文明發達諸國，人口生產率既低，且有漸次減少之傾向。換言之，歐美文明較遜之國，則生產率較高，且亦無甚減少，有如左表：

國	名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俄	羅	四九	四四	九七	四九	五四	八七	四九	〇四	九三	三八	〇四
塞	爾	維	亞	四〇	四一	二四	二六	三五	三九	〇四	二〇	三八
羅	馬	尼	亞	四三	二四	四四	三六	三七	〇四	二三	三九	九三
伯	爾	加	里	四〇	七四	一四	四二	五三	九四	四〇	七四	二三
葡	萄	牙	二九	七二	九三	〇三	三〇	二九	八三	〇四	三二	〇三
墨	西	哥	三〇	四三	一七	三八	八三	七	一三七	七三	六四	三四
智	利	三	七	一三五	四三五	九三四	二三四	六三五	八三六	八三六	五三四	〇三五

日本生產率，依該國統計年鑑所載，頗有增加。其每五年平均率如左：

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八年	三〇·四
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四年	三一·三
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〇年	三四·二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	三五·三

其生產率之最高點，實爲一九〇一年，此後形勢又稍變。

一九〇一年	三三·二（除死產數，以下仿此）
一九〇二年	三三·〇
一九〇三年	三〇·七
一九〇四年	三〇·五

一九〇五年 三〇・四

一九〇六年 二八・八（以上據日本第二十八統計年鑑）

一九〇七年 三二・九（據明治四十年日本帝國動態統計）

表中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五年之生產率，當係受日俄戰爭之影響。一九〇六年生產率，則以是年干支之迷信，所產子女，延至次年，始登錄者不少，故其數遞減。然斟酌此等情勢，日本最近人口生產率之傾向，實亦非增加而為減少。此後文明發達，生產率減少之傾向，更為勢所難免。

由上述情勢，總括言之，現代文明之普及發達，與生產率減少之傾向，大體有密切關係；且此傾向，特顯於一定社會階級，而非統各階級所同然；是必與現代文明精神之間，有深大

關係，可以斷言。然則此傾向惟何種階級爲顯著？此不能不研究也。

謝杜拿夫等關係於倫敦巴黎等研究之結果，曰：『生產最大者爲勞動階級所居之市區；而其最小者，爲富家及生活安易者所居之市區。』勾易諾曰：『凡最弱小之生產率，如每人口千人僅及一六或一七者，多爲豐饒之沖積地，及以栽種果木爲富源之丘陵地。』

九門之人口減少與文明爲有名著作，其總括研究之結果，則曰：『貧困則多產，安樂富裕，則多不妊。』斯言也，是否不問今日文明性質如何，抑普通如此，姑置勿論。要之現代文明國生產減少之傾向，首見於富裕者安樂者之階級；且此等階

級，多爲今日教育最普及，文明精神發動最強者之階級。

伯魯鑑提出萬國統計協會大會之統計，所以表示大都市生產率與社會階級之關係。彼調查各階級自十五歲至五十歲女子，每千人之生產率，結果得統計表如左：

類 別	地 別			
	巴 黎	柏 林	維 也 納	倫 敦
極貧民區	一〇八	一五七	二〇〇	一四七
貧 民 區	九五	一二九	一六四	一四〇
安樂者區	七二	一一四	一五五	一〇七
大安樂者區	六二	九六	一五三	一〇七
富裕者區	五五	六三	一〇七	八七
大富裕者區	五四	四七	七一	六三
平 均	八〇	一〇二	一五三	一〇九

丹麥有名統計家威士特架德，於一九〇一年所著現代人口問題文中，謂：『該國生產率減少，各處各階級皆然。』而統計其最著者如左：

每百家現存兒童數

可奔赫恩市

官吏公吏律師醫生審判官在內

大商人

下級職員下級鐵道員馬車電氣鐵道員等屬之

水泥作頭目

水泥工人

小都市

二五七

二五九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九

鄉區

官吏公吏	三三三
商人	三三四
下級職員	四〇四
製靴業	三九九
製靴工人	四一九
小農民	三九八
佃戶	三九八
農業勞工	四三〇
漁業者	四二七

觀於此表，可知生產率最低者，實為可奔赫恩市官吏公吏及大

商人。

生產率與社會階級之關係，各國尙無精細統計，故生產率減少之傾向，究以何階級爲最甚，不能以數字確實證明；然據前列統計，亦可得其大概。

又美國昆滿德夫人於一九〇七年所著亞美利加思想中，對於該國生產率減少，蒐集證據甚多，而得八項結論。茲錄其四，以資參考。

(一) 美國家族縮小。

(二) 家族之縮小，以有教育者爲最甚；而中等階級及有教育之貧民，此現象亦甚明顯。

(三) 惟最無智識無責任者，絕不知設法減少其小兒數。

(四) 今人無貧富，無賢愚，無男女，皆以二兒爲理想。

約言之、生產率減少之傾向，多起於生活標準較高之家，於有教育之階級爲尤甚。

以都市人口與鄉村較，則生產率減少之傾向，都市爲甚，大都市更甚。如法之巴黎，就表面觀察，生產率似高於地方都市；地方都市，又似高於鄉村；然細加研究，則鄉村人口，皆較都市人口多產，而尤較巴黎人口多產。夫都市之境遇，是否爲生產率減少之直接原因？今且不論。要之現代文明國生產率減少之傾向，都市實強於鄉村，則無可疑。其故維何？曰：『現代文明，都市實較鄉村爲普及發達故也。』由此論斷，大體上可得左列三種事實。

(一) 歐美各國生產率減少之傾向，與現代文明之普及發達爲正比例。連續發展，而非一時偶然之現象；且包藏文化意義甚深。

(二) 此種傾向，於現代教育普及發達之社會階級爲尤顯；此爲與現代文明大有關係之表示。

(三) 此種傾向，都市較鄉村爲尤強，亦足爲與現代文明關係甚深之證。

## 第二節 都市集中之傾向

都市者、文明發祥地也；故都市成立，爲文明發達根本條件之一焉。而文明之發達，大體隨都市之發達增加而成，此歷史所詔我也。

古代希臘人常自誇其都市之廣大。羅馬都市，人口多達十萬以上，其盛時，且上下於六十至八十萬之間。倫敦當十二世紀，人口不過四萬。德國最大都市之劉柏克，當十四世紀時，人口不過八萬；迨十六世紀，經濟發達特甚，都市人口乃大增。今以德國主要都市人口較之，可見一斑。

地 別	時 別	
	第十五世紀	第十六世紀
紐 盧 畢 魯 菲	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端 吉 菲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斯 杜 司 不 魯 克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柏 林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當十六世紀初，歐洲有十萬以上人口之都市，僅六七處；

至十六世紀末，乃達十三四處。十七世紀，爲宗教戰爭，及內亂時代，德國受損失尤重。歐洲人口總數，殆皆停滯，大都市數，無所增加；然都市人口，猶且增加四成。十八世紀，人口總數及都市人口，皆增加五成；大都市數，達二十三處。至十九世紀人口總數，都市人口及大都市數，無不異常增加；惟其初葉末葉，大有差異。今據資杜柏魯非之調查，十九世紀重要大都市人口如左：

倫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君士坦吉諾不魯

六〇〇〇〇〇

巴黎

五〇〇〇〇〇

莫斯科

二五〇〇〇〇

彼得斯堡

一五〇〇〇〇

維也納

一三〇〇〇〇

乃不魯士

三五〇〇〇〇

亞孟斯特德

二三〇〇〇〇

德國都市，有人口十五萬以上者，僅柏林、漢堡二處，而位於其上者尙達五市之多。至十九世紀初，南歐多大都市國，意大利尤甚。至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之初，大都市數，與其人口數，皆大變動。據一九〇〇年德國統計，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紀初元，在歐洲有人口十萬以上都市，達百五十處，北美四十二處，南美十處，阿非利加六處，澳洲四處，亞細亞七十處焉。今舉歐美人人口五十萬以上之大都市人口數如左：

英國(一九〇一年調查)	四五三六〇六三
倫敦	
葛納士郭	八九一〇四八
劉亞不魯	六八四九四七
滿切斯特	五四三九六九
巴明漢	五二二一八二
法國(一九〇一年調查)	
巴黎	二七一四〇六八
馬賽	四九一一六一
德國(一九〇〇年調查)	
柏林	一八八八八四八
漢堡	七〇五七三八
明痕	四九九九三二
奧大利(一九〇二年調查)	
維也納	一六七四九七五

匈•牙•利• (一九〇〇年調查)

布•德•柏•士•特

七•一•六•四•七•六

意•大•利• (一九〇〇年調查)

乃•不•魯•士

五•六•三•五•四•〇

買•蘭•德

四•九•一•四•六•〇

西•班•牙• (一八一七年調查)

馬•德•立•德

五•一•二•一•五•〇

巴•魯•色•諾•那

五•〇•九•五•九•八

俄•羅•斯• (一八九七年調查)

彼•得•斯•不•克

一•二•六•七•〇•二•三

莫•斯•科

九•八•八•六•一•四

立•魯•索

六•三•八•二•〇•八

土•耳•其

君•士•坦•吉•諾•不•魯

一•一•二•五•〇•〇•〇

美國

紐約

三四三七二〇二

芝加哥

一六九八五七五

菲那德魯菲亞

一二九三六九七

聖魯士

五七五二三八

波斯頓

五六〇八九二

南美

布愛魯士埃魯士

八三六三八一

料德駕乃諾

八〇〇〇〇〇

據一九〇八年調查，柏林及維也納人口，超過二百萬；即其他都市人口，亦均有增加；較諸十九世紀初元，大都市之發達，與都市人口之增加甚夥。且第十九世之初，南歐爲大都市國，至末葉而北歐乃爲大都市國焉。



產生率減少與都市集中之傾向

歐洲 土耳其	美國	德國	法國	丹麥	西班牙	意大利	愛蘭	加拿大	智利	挪威	奧大利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七	一八一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二四・九	二三・八	二一・九	二二・一	二一・二	一八・〇	一三・三	一五・三	一四・二	一四・三	一三・八	一二・〇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五・九	二三・六	二九・六	二〇・六	一八・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六・七	一五・八
三七・七	三七・七	四七・〇	三七・四	三二・四		四三・三	二六・四	二七・三		二二・二	三二・五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七	一八一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二四・九	二三・八	二一・九	二二・一	二一・二	一八・〇	一三・三	一五・三	一四・二	一四・三	一三・八	一二・〇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五・九	二三・六	二九・六	二〇・六	一八・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六・七	一五・八
三七・七	三七・七	四七・〇	三七・四	三二・四		四三・三	二六・四	二七・三		二二・二	三二・五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七	一八一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二四・九	二三・八	二一・九	二二・一	二一・二	一八・〇	一三・三	一五・三	一四・二	一四・三	一三・八	一二・〇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五・九	二三・六	二九・六	二〇・六	一八・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六・七	一五・八
三七・七	三七・七	四七・〇	三七・四	三二・四		四三・三	二六・四	二七・三		二二・二	三二・五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七	一八一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二四・九	二三・八	二一・九	二二・一	二一・二	一八・〇	一三・三	一五・三	一四・二	一四・三	一三・八	一二・〇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五・九	二三・六	二九・六	二〇・六	一八・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六・七	一五・八
三七・七	三七・七	四七・〇	三七・四	三二・四		四三・三	二六・四	二七・三		二二・二	三二・五

又由一九〇六年至十年德國統計年鑑，得一八九〇年以後歐美各國從事農業、林業、漁業、人口之百分率如左表，由此可知鄉村人口之變動，並可推知都市人口之變動焉。

歐美各國人口總數中從事農、林、漁、業人口之比例

匈牙利	一八〇〇	二・三二	五・三五	一八五〇	四・五五	九・一	一八九〇	二・二六	一七・六	—
俄羅斯	一八〇〇	二・四〇	三・七	一八五六	三・五	五・三	一八八五	七・二	九・三	二・三

德國	一八八二	一八九五	四三・四	三七・五	三五・二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三二・七	三〇・七
奧大利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六四・三	五八・二	—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二七・一	四八・二
匈牙利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七一・〇	六九・七	—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五四・〇	四九・八
俄羅斯	一八五八	一八五八	五八・三	—	—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四九・六	四一・〇
荷蘭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	—	—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	—
丹麥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日本都市發達現狀，據統計學雜誌所載，其都市人口增加比例，爲百分之十九，較諸全國人口，平均增加比例百分之六，高逾三倍；是日本人口分配之變動，亦與歐美各國同一情形也。

由是觀之，可知現代文明國大都市發達之盛，與都市人口增加之速。自理論言，其直接原因有二：一爲都市人口自然增加，即都市人口生產率，超過死亡率。二爲都市移住，即鄉村

意大利	瑞西	法蘭西	比利時
一一八 〇八一	一一八 〇八一	一一八 〇八一	一一八 〇八一
五九六 四七	三三七 四九	四四〇 三〇	二二二 一八九
英倫及 威爾士	蘇格蘭	愛蘭	美國
一一八 〇九二	一一八 〇九二	一一八 〇九二	一一八 〇九二
一〇〇 八四	一一二 四〇〇	四四四 四七〇	三三八 五九〇

人口移住於都市是也。雖然，此二原因，是否共同作用，其效力關係如何，又兩者是否有同等效力，抑有主從之分，是一問題也。

都市移住之傾向，自古已然；但時代不同，則亦有強弱大小之差。今就事實公平觀察，則歐洲大都市中，在十八世紀，已達自然增加之狀態者，惟法之巴黎。今列其實數如左：

一七五〇年至一七五九年 生產超過 三二二三

一七八〇年至一七八九年 二七

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八年 \* 六六八 此為死亡超過

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一六年 三七三

因巴黎人、俗多寄養兒童於鄉村，故多生產在巴黎登錄，而死

亡在鄉村登錄者。然則巴黎在十八世紀，已否達自然增加狀態，不能無疑。

倫敦則自十九世紀之初，始進於自然增加；以前皆死亡超過。茲表示之如左：

十七世紀中有疾疫時之死亡超過

一五九三            一三八二三

一六〇三            三七二五三

一六二五            四七四八二

一六三六            一三八三七

一六六五            八七三三九

十八世紀每年平均死亡超過數

一七〇〇—一七一〇	五八三八
一七四〇—一七五〇	一〇八九五
一七九〇—一八〇〇	一六六五

據克克寸恩之柏林人口運動表，柏林在一九五〇年以後，始自然增加。可知自然增加，為都市發達上一重要原因，尤以倫敦為最著。故衛柏謂：『近世都市增長所由起，非由鄉村移住之增加，實由都市本身自然增加云。』

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自然增加，益為都市發達之主因，此多數學者所承認；且此後重要程度，或且日增，亦意中事。但都市人口之自然增加，達人口增加之四分之三以上者，惟

英國有之；此外歐洲都市，均有未逮。尤如法國及意大利都市

，由鄉村之移住，尙爲都市發達之主因。雖德國自然增加，已非一日，而亦未能脫此形勢。此後大都市之自然增加愈大，則其容納外來者之力愈減；顧其發達，惟有賴自然增加，則向日由鄉村之移住，集中大都市之傾向，亦必逐漸衰退，移其集中於中小都市之傾向。要之現代文明之精神，漸使鄉村人集中都市，多不以鄉村生活自甘，而羨慕都市生活；故謂都市集中之傾向，爲現代文明精神之產物，現代文明國所獨有可也。

### 第七章 歐戰後人口增加政策

目前歐戰初終，法德二國，人口增加，實爲重要國民問題；即英國或亦不免，其原因爲左記三項：

〔一〕戰前各國生產率，已有減少傾向。〕

(一) 歐戰結果，此數國人口受損甚大。

(二) 戰後人口自動恢復，殆不可能。

現代文明國，縱無此次歐洲大戰，人口生產率，早已逐漸減少；人口增加率，亦因之減少；故人口維持問題，增加問題，遂爲有識者所注意。而生產率減少最重要之直接原因，則爲人工避妊；戰後此習能否減少，實甚可疑。學者或謂戰後人口日趨減少之結果，因勞動不足，薪俸工價，勢必昂騰，中等階級及勞動階級，生活驟裕，則避妊必大減，生產率必增加。雖然，此說猶有研究餘地；近來文明國避妊之盛，非獨爲生活困難，亦以熱心增進一己或一家文化的活動與安樂而行之；否則，以女子不樂妊娠及生產之危險苦痛而行之耳。夫避妊原因，

既非由生活困難，則戰後工資騰貴，必不致減少，或反足以增多。縱令學者所言，戰後經濟狀態，確能發達，必可使避妊減少，生產率增加；然非國家行使特別政策，恐終不能達其目的焉耳。

歐戰結果，英、法、德、各國人口上直接損失之大無論矣，即間接損失，亦未可輕視：如爲戰場之比利時、法國北部、波蘭、塞爾維亞、等人民，因受戰禍，死亡率必大增加；即非戰場各地，亦以物價騰貴，生活必需品減少，醫藥缺乏諸端，死亡率必較常增進。如德國直接雖未蒙戰禍，然以經濟封鎖，種種必要品缺乏之故，死亡率遂大增，其一端也。

要之普法戰爭，爲時不過六月，法國普通死亡數，且增至

戰死者之四倍；況歐戰延長數年，故普通死亡率增加，比例之大不可不言而喻。抑不獨法國爲然，卽此外全體交戰國，以戰事間接影響，人口上損失，亦必甚大。且又不僅交戰國爲然，當普法戰爭，接近之中立國：如荷蘭死亡率，且增加百分之五十；瑞士死亡率，且增加百分之四十；以彼例此，中立國死亡率，亦必受影響可知。至於人口上所受戰爭間接影響，尤可注意：如壯丁出征，女子妊娠比較減少是也。

法、德、英、諸國，戰前生產率，已有減少傾向，則戰後之補充，尤非易易；其必有待於種種政策之施行也明矣。顧或者謂：『歐戰後人口損失雖大，要不難自動恢復；譬諸森林樹木，一經斬伐，行且迅速長成以復故態；人口亦然，其性質，

本能繼續增進，即因戰爭一時中止，戰後必再發動，而復歸於人口之水平線。且戰後人口減少，則人之價格以增；工資昂貴，就職易，結婚亦易，生產率可以增加無疑。『斯言蓋似是而實非也。夫戰後人口大減，價格增加，固矣。抑知所減者多男子，男子不足即女子有餘；男子價格之增加，即女子價格之減少；斯時娶妻生子者，必不能無所躊躇，誠以所重在生男，而所懼在生女；既無生男把握，則將不敢產子；故戰後人口，必更減少者勢也。

普通戰後，一國人口，縱易自然恢復，而此次歐戰後之法、德、英諸國必不易恢復，因各該國生產率，戰前已甚減少一也；各該國人口受損最大，二也。如法國生產率本已逐年減少

，故雖普法戰爭，時僅六月，戰死者不及十五萬人；然計該國人口總數，恢復戰前狀態，尙需十數年之久。此次交戰國中，法、德、英三國，於戰前生產率已減，及戰時人口損失最大，兩點均相同，則戰後人口欲自然恢復，非需時甚久，恐終不能也。由此推論，戰後法、德諸國要務，爲人口增加問題，而非施行特種政策不可。茲舉法、德學說研究之。

近年法國生產率日益減少，長此以往，不但增加率減，人口且將絕對減少。在開戰前有識者已見及此：或單獨研究，或組織團體，共商方法，維持人口。其最著者，爲盧魯勃留，於一九一三年，（歐戰開始之前年），所著人口問題之要旨，謂：『欲預防法國人口減少，雖不能獎勵無限之增殖，至少亦當

令各家養育三子。』於是有三子救國之宣言，欲以是防其減少促其增加也。至獎勵生育三子之主要方法，（一）有三子之家人，得任官吏公吏各職；反之無三子者，概不得爲官吏公吏；因法人尊重官吏故利用之。（二）產生第三子以上者，給以賞金；假定總數爲五百佛郎，則生產之月給三百佛郎，年終二百佛郎。此外如所謂改定稅法，對獨身者、無子者、徵重稅；修正遺產承繼法，使直系承繼人易於承繼遺產；減免兵役之負擔，使有三子者，得享兵役上特別權利。此與國家法制財政，關係甚大。能否實行，與實行後有無效果，未易斷言；然該國人口維持增加之必要，與法人之熱心研究主張，則可見矣。

德國學者，初見法國生產率日益減少，心竊喜之；迨近年

來回顧本國，亦已步法之後塵，乃大錯愕；而研究其所以維持增加之法。今錄一九一四年德國人種衛生協會委員會，議決之綱領如左：

危險。

(一) 德國國民之將來，已達危險狀態；非以最大努力，改革國民生活及人種衛生等內外政策，則國民之獨立發展，必難繼續。其最要者、在制定法規，促進健全家族之蕃殖。

(二) 方今健全家族，日益減少，人口繁殖之數，復不足以維持之；行見數代之後，德國文化、經濟、政治，着着退步。

(三)繁殖之不充分，由於一部分生殖能力減損；而因淋病、梅毒、酒精、者尤多。

(四)目前生產減少之重要原因，由於隨意限制產兒風俗之日增。

(五)隨意限制產兒之主要動機：

(一)慮兒多、則家族經濟狀態不良；或難施完全之保護及教育。(二)關於分配遺產之顧慮。(三)妻多服務於外，難育多兒。(四)都市生活之困難。(五)防妊墮胎藥之盛行。

防止法

德國人種衛生協會、爲圖增進子孫數量能力，要求左列事

項：

(一) 爲助成多子家庭計，規定承繼權，以獎勵國內殖民。

(二) 兒童獨多之都市，設家族保護所。

(三) 根本上發給必要之教育經費；又官吏、公吏、及各種雇員，亦視其產子之數，斟酌待遇，以爲多子家族經濟上之保護。

(四) 男子因職業（將校、官吏、公吏）上關係，以致婚姻困難者，務設法解除之。

(五) 加重酒精、煙草、及奢侈品稅；並兵役、義務代償稅；期達第三項目的。

(六) 凡以醫理研究妊娠中斷及不妊法者，以法律規定其辦

法。

(七) 凡從事職業之婦人，須防其生殖能力危害物：如淋病、梅毒、結核、慢性、酒精、中毒等，均於職業生殖上有害。

(八) 結婚前，須有交換健康證明書之義務。

(九) 凡藝術上傑作，鼓吹家族精神，單純生活者，須獎勵之。

(十) 對於少年，須行有力教育，喚起其對後代之國民獻身覺悟，及義務的感情。

他如主張改良薪俸工資辦法，採優良大家族之方針；如主張改正保險法，對於已結婚者及大家族，與以特別之利益諸端

；凡所鼓吹，與法國學者所論略同。惟自主張之手段言：則法多偏激，而德多溫和；無他、人口減少之危險，德不如法之甚故也。

### 第八章 生產率與死亡率平行之法則

歐洲自一八八〇年後，生產率減少之傾向，多數國皆然，不僅法德二國已也。茲錄其每千人中每年平均生產率如左：

國別	時別	自一八七一 至一八八〇	自一八八一 至一八九〇	自一八九一 至一九〇〇	自一九〇一 至一九一〇
法蘭西		二五·四	二三·九	二二·二	二〇·六
比利時		三二·三	三〇·二	二九·〇	二六·二
瑞士		三〇·八	二八·一	二八·一	二七·〇
意大利		三六·九	三七·八	三四·九	三二·五

瑞典	丹麥	荷蘭	匈牙利	奧大利	德國	歐洲俄羅斯	愛蘭	蘇格蘭	英倫威爾士	葡萄牙	西班牙
三〇・五	三一・四	三六・二	—	三九・〇	三九・一	—	二六・五	三四・九	三五・四	—	—
二九・一	三二・〇	三四・二	四四・六	三七・九	三六・八	—	二三・四	三二・三	三二・五 <small>自二八六至二八九</small>	三三・〇	三六・二
二七・一	三〇・二	三三・五	四〇・六	三七・一	三六・一	四九・二	二三・〇	三〇・六	二九・九	三〇・六	三四・八
二五・八	二八・四	三〇・五	三七・〇	三五・七	三二・八	四七・二	二二・四 <small>自一九二至一九六</small>	二八・四	二七・〇 <small>自二〇二至二〇九</small>	三一・八	三四・五

塞爾維亞	四〇・五	四一・七	三九・〇
羅馬尼	三五・〇	四〇・六	四〇・三
挪威	三一・〇	三〇・三	二七・五
	自一八六五至一九〇〇		
	四一・四		
	四五・〇		

綜觀上表，歐洲各國，除俄國及東歐小國外，自一八八〇

年後，皆形減少。惟生產率減少，非必即為人口減少；蓋人口之自然增減，決於生產率與死亡率之關係；故雖生產率減少，

假使死亡率所減更多，則人口依然增加。最近三十年來，生產

率逐漸減少，而歐洲各國人口，除法國外，皆大增加，即此理

也。雖然，所應注意者，死亡率之減少，近來是否亦超過生產

率減少之上耳。假使死亡率之減少，不及生產率之減少，則人

口自然增加率，必隨之減少，以致人口遂以停滯或減少也。茲

列歐洲各國生產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之變動表如左，以資研究。

國別	時別		
	增	死	生
西班牙	七·一	二七·六	三四·七
意大利	一〇·五	二二·〇	三三·五
瑞士	一一·一	二八·〇	二九·二
比利時	一二·五	一七·二	二九·七
法蘭西	一九	二〇·一	二二·〇
一九〇二	九·五	二六·一	三五·六
一九〇三	一一·四	二五·〇	三六·四
一九〇四	八·六	二五·八	三四·四
一九〇五	九·四	二五·九	三五·三
一九〇六	七·九	二六·二	三四·一
一九〇七	九·一	二四·六	三三·七
一九〇八	一〇·二	二四·〇	三四·二
一九〇九	九·六	二四·一	三三·七
一九一〇	九·八	二三·三	三三·一
一九一一年	八·一	二三·七	三一·八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六年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〇〇〇			





德國奧大利等，死亡率減少，亦不及生產率減少；故自然增加率，或則減少，或則停滯。茲錄其每年平均自然增加率如左：

國別	時別		自一九〇一 至一九〇五	自一九〇六 至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二二
	英倫	德國				
英倫	一二・〇	一一・四	九・八	一〇・五		
德國	一四・四	一四・一	一一・一	一二・七		
奧大利	一一・四	一一・四	九・五			

此三強國自然增加率，較法國為高，其減少傾向亦微；惟自然增加率既已減少或停滯，長此放任，難保不蹈法國覆轍。且生產率減少之傾向，亦足引起人口之停滯或減少，實為國民的文化的重大問題；故各國皆苦心講求預防政策，如法國政府，至設人口減少調查委員會以研究之。此等政策，大概可分為二：一為對於生產率減少直接政策，即防其減少促其增加者也

；二爲假定生產率減少，未易防止，但求減少死亡率以間接達其目的者也。從第一種政策言，則所謂人口動態平行法則，卽死亡率生產率趨於平行之謂。乃有重大意義，果此法則爲真理，則第二種政策，或且無益而有害，亦未可知。茲請對此法則爲歷史的判斷；並以研究死亡率減少策之價值焉。

欲研究死亡率減少策，第一應注意者，爲各種年齡階級死亡率之分布；換言之，死亡率之於各種年齡階級，爲平等分布，抑爲不平等分布？或某種年齡階級死亡率獨高，而某種年齡階級死亡率甚低，是一問題也。蓋死亡率之分布不同，則所行之政策，亦自有異。茲錄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每千人中各種年齡階級，每年平均死亡率以證之：

人 口 問 題

國 別	年 齡 別											
	一歲 以內	一歲至 四歲	五歲至 十四歲	十五歲至 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 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至 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至 六十四歲	六十五歲至 七十四歲	七十五歲至 八十四歲	八十五歲 以上
英倫	1720	2200	3000	4000	6000	9000	16000	33000	61000	33000	26900	1700
威爾士	1720	2200	3000	4000	6000	9000	16000	33000	61000	33000	26900	1700
蘇格蘭	1450	2300	4000	5000	7000	10000	17000	33000	63000	33000	26900	1700
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四年												
愛 蘭	1330	1700	4000	6000	8500	10000	15000	28000	63000	33000	26900	1800
丹 麥	1360	1100	3000	4000	5000	7000	11000	23000	50000	28000	27400	1550
挪 威	1000	2200	4000	7000	8000	10000	18000	39000	97000	37000	27000	1500
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三年												
瑞 典	1200	1500	4000	5000	6000	7000	11000	19000	43000	39000	26600	1600
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四年												
芬 蘭	1500	2600	7000	6000	7000	8500	12000	24000	57500	336400	1900	
奧大利	2600	3300	6000	7000	8000	11000	17000	33000	72000	36000	26100	2500

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三年	匈牙利	三六〇〇	四四〇	九〇	八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三四〇	七四〇	二五六〇	二九六〇	二七〇
瑞 士	一八七五	一三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一五〇	三三〇	六九〇	二四九〇	三九三〇	一八〇	
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二年	德 國	一三五〇	一三〇	四〇	四五	六〇	九〇	一五〇	二八〇	六五〇	二四一〇	二八六〇	二〇〇
普魯士													
荷 蘭	五〇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七五	一一〇	二二〇	五四〇	二四〇	二七九〇	一七〇	
比利時	二二三〇	一八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一四〇	二五〇	五九〇	二三三〇	二八一〇	一八〇	
法蘭西	一七三〇	一七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四五	二七〇	六二〇	二五三〇	三三六〇	二〇〇	
西班牙	三六〇	五九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三三〇	八一〇	二九八〇	三六九〇	二八〇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年													
意大利	一七三〇	三九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九〇	一二〇	二五〇	六五〇	二六〇	三三四〇	二二〇	
塞爾維亞	一三二〇	四一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三八〇	六六〇	九一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俄 羅 斯	二 五 七 〇 六 〇 一 〇 〇	七 〇	九 〇	一 一 〇	一 九 〇	三 五 〇	六 九 〇	一 一 三 三 九 〇	三 三 五
一 九 〇 〇 至 一 九 〇 一 年									

由右表觀之，各國死亡率最小者，悉爲自五歲至十四歲階級，或十五歲至二十四歲階級；此二階級之死亡率，似已無復減少餘地。即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及四十歲至四十五歲數階級亦然。又五十五歲以上老人階級，死亡率雖高，然此由年齡上必然之勢，要亦無減少餘地。故欲令死亡率更減，則希望最多者，爲一歲至四歲及一歲以內兩階級；而一歲以內者希望更多。是以國家欲防人口之停滯與減少，所最宜注意者，在減少幼兒——尤爲乳兒之死亡率，此今日乳兒問題所以重要也。然使人口動態平行法則，果爲眞理，則此等苦

心努力，亦必歸於徒勞，甚或反而有害；故研究此法則之價值與決定此法則是否實現，皆人口學上重要問題也。

人口動態平行法則，即死亡率生產率平行法則；換言之，一國之死亡率與生產率，普通常爲平行。即一國死亡率強者，生產率亦強；死亡率弱者，生產率亦弱；且死亡率升，則生產率亦升；死亡率降，則生產率亦降之公式也。此種法則多數學者皆主張之；如克來謂：『大數之死亡，與大數生產並進。』又如勾易雅謂：『小兒最多之地方，即人口死亡最多之地方。』故死可以測生，生可以測死。

化魯曰：『今就死亡率之次序，排列英國各地，則知各部類每年死亡率，千人中，達十五人至三十九人；生產率達二十

九人至四十人。而死亡率增加時，生產率亦增加。凡每千人中，死亡率在二十五人以下地方，則人口之自然增加，常為固定的；即死亡率與人口密度，共同增加，死亡增加，各有生產之增加以補之。』茲依死亡率次序，排列地方七部類中人口之密度，每生存者千人中之死亡率，生產率，生產超過，及人口之增加如左：

地方數	死亡率之範圍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每生存者千人中)				
威英倫及士	生存者每千人	一平方英里之人口	平均一年死亡率 平均一年生產率 平均一年生產超過率 平均一年增加率				
1.	六一九	一五—三九	三六七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二·四	
2.	五四	一五—一七	一七一	一六·七	三〇·一	一三·四	一五·八
3.	三四九	一八一—二〇	一九五	一九·二	三三·二	一三·〇	八·八
3.	一四二	二一—二三	四四七	二二·〇	三五·六	一三·六	一六·二

4.	五六二四一二六	二二八五	二五・一	三八・一	一三・〇	一五・三
5.	一六二七一三〇	六八七一	二七・八	三九・一	一一・三	八・九
6.	一	三三二二二七二	三三・五	三七・三	四・八	(三・二)
7.	一	三九六五八三四	三八・六	三七・六	(一・〇)	(二・二)

右表第一段，即五十四處健全地方，死亡率爲一六・七，生產率爲三〇・一；第二段之死亡率爲一九・二，生產率爲三二・二；第三段之死亡率爲二二・〇，生產率爲三五・六；第四段之死亡率爲二五・一，生產率爲三八・一；此四段之人口自然增加，爲自一三・〇至一三・六，分別言之，則爲一三・四，一三・〇，一三・六及一三・〇。由此順降，達第五段，則死亡率爲二七・八，生產率爲二九・一；自是以下，爲滿切

斯特之死亡率三二·五。又紐亞不魯死亡率增至三八·六，而生產率減至三七·三及三七·六。該地生產人口，減少之傾向如此，使其勢不改，則人口或依幾何級數減少，未可知也。若現在死亡率二二·〇之地方，因衛生進步，其死亡率低降至一九·二，則生產率亦以同一程度，或更大程度自三五·六低降至三二·二，亦未可知也。至死亡率更降至一六·七，則生產率或與最健全地方同降至三〇·一又未可知也。現在英國狀態爲生產率低落，而死亡率不同之地方，尙屬人口增加；但此並非死亡率減少之必然結果。蓋今人一遇將來希望良好，則皆將結婚，且將以從前同一比例而產子，斯時也，人口之增加，必更速矣。至若時況蕭條，則生產必減，人口亦必停滯或減少，

可無疑也。

由是可知英國全體死亡率，漸降至每千人中十七人；然與人口之驟增彼此實無一定關係。蓋死亡率今既自降至最健全地方，而人口之增加，亦可使之止於舊有程度故也。

吾國生產率雖無統計可徵，然必遠較歐洲諸國爲高。美國羣學家洛士曾遊歷中國，見中國人多尙早婚繁育，因徵集西人駐華醫士意見，謂我國人生產率當在千分之五十以上。以國人早婚多子，相習成風，五世同堂，視爲鄉里莫大榮幸，生育之繁，已可概見。況通都大邑，鬻賣子女作僕妾優倡者，以及棄嬰溺嬰者所在多有，亦未始非高生產率有以致之也。至中國死亡率，以各方情形揣測，當在千分之三十至四十。其死亡率之

高，原因甚多，而人事不修，實爲總因。由此可知中國現在生產率與死亡皆甚高；惟不知二者相差之大小，故無由判定我國人口增加之遲速。然以大致推論，吾國人口增加率，當不致較東西各國人口增加之平均率爲低也。

要之死亡率、生產率、平行法則，大體雖屬事實，但不能認爲十分精確。雖然，彼根據此法則以減少死亡率，圖人口增加之政策，則又未可厚非。蓋自人口數量上言，此策亦確有效益；惟其效僅一時而不能永久耳。欲圖永久之人口增加，則非增加生產率不可。況目前交戰國，戰後之人口政策，尤不可不注意於此；維以現狀推測，其有效與否，亦一疑問也。

## 第九章 獎進女子生育之政策

近來生產率減少之傾向，以文明進步之國家爲尤甚；故種種重大社會問題，國民問題，因之以起。究其重要直接原因，非今人生產力之弱，實今人避妊之盛，此學者之通說也。至於避妊盛行原因，由於各社會的心理的動機；即現今文明國女子，不樂生子，實重要動機之一。因此動機，發生社會學上一大問題，謂：『女子本來不樂生子，非自今始也。』

從來社會學上，以女子在社會的本分，爲生育子女；認生育爲女子本能上之自然職務，亦即生育爲女子本來之要求，女子自樂爲之，非由社會上之強制也。然今文明國女子，已明明有不樂生子之傾向，於是發生女子本來不樂生育，其生育實爲社會所強制；將從來社會學上之說明，且有改正之必要矣。

美人霍魯靈郭士關於此事，研究極詳；意謂『女子產子，頗類兵士服務；蓋同爲種族存在，國民存在之必要，而犧牲個人利益，冒危險忍痛苦以爲之；甚且有失其生命者是也。』吾人於此，可得三種答案：

- (一) 生育子女，爲種族與國民之存在膨脹計，必不可少。
- (二) 生育子女爲女子之大痛苦，既危險其生命，且須多年之勞苦與犧牲。

(三) 舊說所謂：『爲母者之本能，在維持高度之生產率；故女子皆冒險忍痛而不辭。』實絕不可信。

又負國家社會之責者，對於戰爭疾病所損失之人口，欲以充分之生產率補之；故不得不用種種政策，促女子之實行。究

其政策如何，亦吾人所當研究者也。洛士謂此種政策手段，重要者爲左述數種：

(一)人格理想。吾人對於社會，各有當盡之一定職分；社會欲使人皆盡職，必使人皆以其職分爲人格理想。女子之第一職分，爲生育多數兒子，使爲有效之國民戰爭，備殖民之膨脹；若此者是爲「普通女子」，「真正女子」，此種人格理想，以熱心生育爲目標。反是者則爲「非普通女子」，「墮落女子」，爲社會所擯棄。夫受社會之擯棄，乃女子之最大痛苦，勢必竭全力以事生育。

(二)輿論。輿論亦爲促進女子生育之有力手段，以受輿論之非難，爲吾人所最懼。今之報紙雜誌，皆提倡女子之多生育

，而對不盡其職之女子，極力排斥之。

(三)法律。法律禁女子之財產所有權及處分權，惟能生育兒子者有之；故女子將全力維持生產率。其直接有效之法律有二：一爲認妻之不能妊娠爲離婚之一原因；二爲禁止傳播抑制生產之科學知識。至處罰墮胎棄兒之條文，亦可爲促進女子生育上之補助法律。

(四)信仰。如信正統派宗教之女子，每以限制生產爲罪惡，死後必受神殛。

(五)教育。十九世紀後半期之教育，在使女子長則爲人妻爲人母，此外別無使命。

(六)藝術。藝術方面，惟務描寫爲母者熱心生育，老而得

報之善果。此外黑暗因果，則略而不及，使處女皆懷爲母之希望。

以上諸策，直接間接，皆所以促進人口之增加者也。雖然，今之女子，智識發達，對於前述社會政策之真義，多能了解，故前策行且失效；斯時也，將何以誘導女子，增進生育乎？曰：是惟有金錢與名譽而已。使生育多數佳子者，能得相當之金錢或重大之名譽，則女子或可爲金錢名譽而熱心生育。卽在生育爲女子任意職務之時代，亦足以引起生子之自然慾望，而圖人口之增加也。

以上諸學說，實際價值若何，非詳加考察，末由斷定。然可爲研究人口問題者之參考，則無庸疑。

